

北京工业大学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编号: BJJQ-2025-1014+第2包

合同编号: LV2025101701

项目名称: 北京工业大学赋能城市未来产业新工科与新兴交叉学科建设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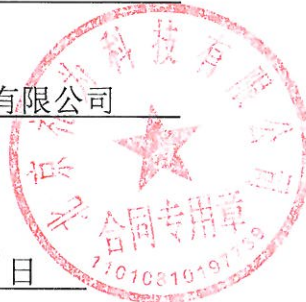
设备更新项目-标段6

货物名称: 流式细胞分选系统

买 方: 北京工业大学

卖 方: 北京礼为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合 同 书

北京工业大学(买方)北京工业大学赋能城市未来产业新工科与新兴交叉学科建设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标段 6(项目名称)中所需 流式细胞分选系统 (货物名称)经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单位)以 BJJQ-2025-1014/02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礼为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和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流式细胞分选系统	CytoFLEX SRT	苏州	1	3393500.00	3393500.00
以上内容请按投标文件填写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3393500.00 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叁佰叁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 卖方向买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 10% (即:

¥339350.00 元) 作为履约保证金。买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向卖方支付已批复预算金额的 50% (即: ¥1729500.00 元) 作为首付款。设备到货后, 买方支付批复预算金额的 30% (即: ¥1037700.00 元)。设备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剩余尾款 (即: ¥626300.00 元)。

1 年质保期结束后, 如无质量问题且中标方无违反合同约定行为, 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卖方。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交货地点: 北京工业大学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买 方: 北京工业大学

名称: (印章)

2025年10月31日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最终用户老师(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

邮政编码: 100124

电话: 010-67392339

卖 方: 北京礼为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印章) 加盖合同章

2025年10月31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星西路 106
号院 2 号楼 8 层 812

邮政编码: 102208

电话: 010-80752215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帐 号：0200003709089028526

帐 号：110949396610901

银行代码：308100005256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



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损失。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北京工业大学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北京工业大学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见外包装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等其他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7.3 在安装验收完成后，货物包装材料以及在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由供应商带离北京工业大学。

7.4 在安装过程中需遵守《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和北京工业大学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报校内相关部门审批；因卖方违反安全条例而引起火灾或其

它事故，由卖方负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7.5 卖方的施工员工需与卖方建立劳动关系，卖方负责按《劳动法》等有关规定支付其派往买方的人员的工资等报酬和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工伤险、意外伤害险等费用，并严格管理，如发生任何劳动纠纷、工伤事故等，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7.6 卖方应负责卖方所雇用的职工安全，做好培训及监督检查工作；卖方所雇用的职工发生任何人身安全问题和由于卖方管理疏忽造成的人员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均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8 付款条件

详见《付款方式》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

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保修（1）年。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并完成安装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验收合格不代表对中标人保修等责任的免除。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

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

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买方所住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诉讼费用除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



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10% (或按双方约定比例) 的履约保证金。
-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25.4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 按支票、电汇形式提交。
-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 26.2 本合同一式6份, 以中文书写,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工业大学。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礼为科技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工业大学。

2、 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3、 技术资料：合同生效后七日内，中标方应将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

4、 质量保证：

4.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4.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保修（1）年。

5、 索赔：

5.1 索赔通知期限：10 天。

6、 履约保证金：详见付款条件。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跟投标文件一致（需满足招标文件质保要求）

售后服务方案

序号	项目	说明
1	保修维修	(1) 提供的产品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项目涉及软硬件产品服务，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设备整机质保期 1 年，终身维修，涉及软件的软件控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维护。 (2) 售后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所有费用；若非产品质量原因而发生的故障，供货方须协助使用方进行维修；指定专门售后服务人员与采购人对接。
2	安装调试	(1) 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周期将产品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具体地点运送到最终目的地。 (2) 在货物到达使用现场后，供方按需方通知时间派技术人员到需方的项目现场，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产品安装调试，对安装过程进行拍照，安装调试免费。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采购人应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或有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3) 人员及工作要求：供方安装人员与需方共同开箱清点货物，检查设备及随机附件是否全新、完整无损；组织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发生破损、缺件等问题，供方应及时地提出解决方案，并尽快解决。 (4) 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供方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共同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5) 按照采购人设备布置及现场情况进行所供设备的放置、线路敷设、安装、调试及现场复原等。 (6) 在设备安装调试前5个工作日内，供方将向用户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设备安装说明书、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电路图、设备基础图纸、安装调试方案等。技术资料将以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形式提供，纸质版资料需装订成册，便于用户查阅与保管；电子版资料将发送至用户指定的电子邮箱，方便用户进行电子存档与共享。技术资料内容需详细、准确，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能够指导用户及供方技术人员开展安装调试工作。 (7) 设备安装完成后，需进行通电调试前的检查工作。检查内容包括：设备连接是否牢固、电气接线是否正确、电源电压是否正常、接地是否良好、各部件是否处于正常状态等。检查无误后，在用户配合人员的见证下，由供方技术工程师进行通电操作。通

		电过程需循序渐进，先进行空载通电测试，检查设备各指示灯、仪表是否正常显示，各电机、泵等部件是否正常运转，有无异常噪音、发热等情况；若空载测试正常，再进行负载测试，按照设备操作规程逐步加载，测试设备的运行性能、精度、稳定性等指标是否符合要求。在调试过程中，技术工程师需对调试数据进行详细记录，包括电压、电流、温度、压力、运行速度、精度误差等参数，填写《设备调试记录表》。若发现调试数据异常或设备运行故障，技术工程师需及时分析原因，采取相应的调整或维修措施，直至设备调试合格。调试过程中，需拍摄安装调试现场照片，照片内容包括设备安装全貌、关键部位连接情况、通电调试场景等，照片需标注拍摄时间、地点及设备编号，作为验收文件的一部分。 （8）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安装调试团队需对现场进行复原处理。清理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废料（如包装材料、边角料等），将现场恢复至设备安装前的整洁状态；整理安装工具及剩余的零部件、附件，对剩余零部件进行登记造册，移交用户保管，并告知用户其用途及存放方法；检查现场是否有因安装调试造成的损坏（如地面划痕、墙面污渍等），若有损坏，需及时进行修复。
3	响应时间	（1）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供方将继续向买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 （2）在非工作时间设置有专人7*24小时接听的可以拨打的服务号码/移动电话热线。 （3）在质保期内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常设每周7天×24小时由专人职守的热线电话，接听内部的服务请求，并记录服务台事件处理结果。接到用户故障检修通知后2小时内予以回复，无法解决的由供方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 （4）如因供方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供方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硬件问题如需返厂维修，承诺在1-2周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品 （5）备件供采购方使用，以满足采购人的科研研发或生产任务，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并保证在4-6周内完成返厂维修。还应支付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 （6）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7）用户提交报修需求后，我方售后服务系统自动生成报修工单，客服人员在15分钟内完成工单审核与信息确认，通过电话或短信告知用户工单编号及对接技术人员联系方式；技术人员在2小时内与用户取得联系，通过远程沟通（如电话指导、视频连线、远程控制）初步判断故障原因，提供应急处理建议，尝试远程解决简单故障（如参数错误、操作失误）。 （8）若远程无法解决故障，我方在确认需现场维修后，立即调

		度附近区域的维修工程师（优先选择距离用户现场 100 公里范围内的工程师），协调所需配件与工具，确保维修工程师在 12 小时内到达用户指定维修现场；若用户现场位于偏远地区（如距离最近工程师超过 300 公里），最长到达时间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1）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供方提供；若非产品质量原因而发生的故障，供货方须协助使用方进行维修。 （2）质保期外，供方保证提供及时的终身有偿维修服务，并提供仪器配套软件的终身免费使用和升级服务。 （3）用户发现设备故障后，通过报修渠道提交故障信息，我方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免费更换故障部件并维修调试；若需特殊配件（非常规库存配件），我方启动紧急采购流程，确保配件在 48 小时内送达现场，维修完成后对设备进行全性能测试，确保正常运行，同时提供维修记录与保修凭证。 （4）设备质量保证期自合同签订且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时长为 12 个月，质保期内所有保修服务相关费用（包括配件费、维修费、上门服务费、运输费等）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用户无需额外支付。
5	技术支持	提供操作手册，共同完成验收报告；在技术更新、升级以后，及时提供软硬件的技术更新和升级改造信息，在不涉及更改硬件的情况下，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6	质保内容及期限	（1）质保期内的工作包括设备的免费维修和定期检查及保养等工作，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所发生的费用由我司承担； （2）质保期外，继续提供对相关设备的维护，提供及时的终身有偿维修服务，至少保证10年以上时间的仪器易耗品和配件的正常供应，并保证提供终身有偿保修服务。对于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仅收取成本费。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设备整机质保期1年，终身维修，涉及软件的软件控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维护。 （4）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保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
7	培训计划	（1）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免费培训。在调试正常的基础上，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的仪器硬件组成、技术原理、安装、操作、应用、数据分析与处理、基本维护、常见问题的处理方法以及故障诊断与处理等。确保参加培训用户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熟练操作，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仪器。 （2）我方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为用户提供免费的设备使用手册与现场操作培训服务。使用手册包含设备结构说明、操作流程、安全规范、日常维护方法、常见故障排查指南等内容，提供纸质版（2 套）与电子版（存储于 U 盘）；现场操作培训由技术工程师负责，培训时长不少于 4 小时，考核合格者发放《设备操作培训合格证明》

技术参数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流式细胞分选系统	贝克曼库尔特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中国	91320594572608206R	小型	男	外商部分投资	贝克曼库尔特	CytoFLEX SRT	3,393,500.00	1	3,393,500.00
2	标准附件	贝克曼库尔特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中国	91320594572608206R	小型	男	外商部分投资	贝克曼库尔特	/	已包含	1	已包含
3	备品备件	贝克曼库尔特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中国	91320594572608206R	小型	男	外商部分投资	贝克曼库尔特	/	已包含	1	已包含
4	专用工具	贝克曼	苏	91320594572608206R	小型	男	外商部	贝克曼	/	已包含	1	已包含

	库尔特 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州/ 中国					分投资	库尔特				
5	运至最终 目的地的 运输费 保险费 安装调试 检验 技术服务 培训 质量保证 售后服务 税费等	贝克曼 库尔特 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中国	91320594572608206R	小型	男	外商部 分投资	贝克曼 库尔特	/	已包含	1	已包含
										总价 (元)		3,393,500.00



用户老师签字： 赵晓燕

b. 中标通知书

招标公司下发的纸板中标通知书的电子版扫描件（必加）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北京礼为科技有限公司：

兹通知，贵单位在我公司组织的北京工业大学赋能城市未来产业新工科与新兴交叉学科建设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标段6（第2包）（项目编号：BJJQ-2025-1014-02）公开招标采购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为本分包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3,393,500.00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持此通知书与北京工业大学洽谈合同事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正本原件（纸质一份、电子扫描件一份）递交到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

请贵单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我公司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

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加）

